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936/15-16號文件

檔號：CB2/H/5/1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2月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驪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黃定光議員，S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易志明議員，JP
廖長江議員，SBS, JP
鄧家彪議員，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小姐
助理秘書長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林秉文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李家潤先生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1	曾慶苑小姐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崔浩然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黎佩明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6年1月29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會議的 紀要 (立法會CB(2)797/15-16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政務司司長於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約見立法會主席一事，司長要求他向議員作出數點澄清。首先，政務司司長其中一項工作，是維持和改善行政立法關係，所以她過去也不只一次與立法會主席討論立法會議程上的事項。至於當日與立法會主席的會面，政務司司長通過行政署長和立法會秘書處的安排，在立法會主席下午的小休時段，專誠改動本身的日程，到立法會綜合大樓與主席會面，討論《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辯論安排。政務司司長強調，她並沒有如同部分議員所說，要求立法會主席在主持會議途中與她會面。此外，她在會面中並無要求立法會主席加開立法會會議或延長會議時間，亦無要求立法會主席就完成該條例草案的程序定下期限，或在指明日期前"剪布"。

3.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若擬改善行政立法關係，行政長官應在施政報告中作出明確提述。劉議員進而表示，政務司司長若非安排在立法會會議舉行期間與立法會主席會面，議員不會有異議；她建議政務司司長應約見屬不同政治黨派的議員，討論如何改善行政立法的關係。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劉議員時表示，他會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向她轉達劉議員的建議。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6年1月2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32/15-16號文件)

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2016年1月29日在憲報刊登的5項附屬法例(即第20號至第24號法律公

告)擬備的報告。在該等附屬法例中，有4項(即第20號至第23號法律公告)已於2016年2月3日提交立法會省覽，餘下一項(即第24號法律公告)則是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且不受立法會修訂的規例。

5. 議員同意將《2016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第24號法律公告)交付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因為該項規例屬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6. 議員對餘下4項附屬法例(即第20號至第23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4項已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6年3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16年2月17、18及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2016年2月17、18及19日立法會會議的安排

7.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於2016年2月17日(星期三)上午11時開始，大約晚上10時暫停。會議將於2016年2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恢復，大約晚上10時暫停。至於2016年2月19日(星期五)，會議將於上午9時恢復，大約晚上10時休會。

8. 陳志全議員詢問，倘若有關2016年施政報告的致謝議案辯論未能在2016年2月19日(星期五)晚上10時前完成，又或在2016年2月17日開始的立法會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休會待續，屆時的會議安排為何。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為使立法會能夠履行《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項下的憲制職能，立法會主席於每個會期指定一次立法

會會議，以就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進行辯論。有關的辯論若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結束，因而須延擱至隨後的立法會會議上繼續進行，該次會議的事項便須依照《議事規則》第18條規定的次序處理，因為該次會議並非指定進行有關辯論的會議。在此情況下，由於相關致謝議案屬議員議案，故此須待編排於該次會議處理的其他具立法效力項目的程序處理完畢後，再處理致謝議案。

10. 黃碧雲議員表示，經諮詢議員後，若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事項不大可能於會議當日大約晚上10時完成，立法會會議暫停的時間已由晚上10時調整至晚上8時。有關將於2016年2月17、18及19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她詢問立法會主席為何未有諮詢議員便決定，首兩天會議將於當天大約晚上10時暫停。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立法會主席已指定在2016年2月17、18及19日立法會會議上，就2016年施政報告的致謝議案進行辯論。立法會主席就有關辯論安排作決定時考慮到，有需要預留足夠時間，讓每名議員在是次3天會議上有30分鐘的總發言時間。該等安排與第五屆立法會過往會期的施政報告辯論安排一致。至於其他立法會例會，立法會主席若認為適宜就某次立法會會議不採用既定的會議安排，他會在諮詢議員後才作出決定。

12. 葉國謙議員表示，過往曾有建議，若指定進行致謝議案辯論的立法會會議在會議首兩天根據立法會會議的正常安排在大約晚上8時暫停，而會議第三天則在晚上10時左右休會待續，則每名議員在該辯論的總發言時間須由30分鐘調減至25分鐘。這項建議曾經提交議事規則委員會進行諮詢，但屬泛民主派的議員反對此建議。他指出，就2016年2月17、18及19日立法會會議的會議安排所作的決定，是考慮到這些議員認為每名議員的總發言時間應維持在30分鐘，以及有需要預留足夠時間讓所有議員在該3天會議中發言。

13. 秘書長回應黃碧雲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視乎立法會主席的指示，就第二及第三次財政預算案會議而言，若立法會主席認為會議議程上的事項不大可能於會議當日晚上10時前完成，會議會在當日大約晚上8時暫停。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鑒於現時已積壓多項具立法效力的事項，立法會主席會在適當時候按需要為日後的立法會會議決定合適的會議安排。

14. 劉慧卿議員表示，雖然立法會會議的會議安排由立法會主席決定，但她希望他在作出任何相關決定前會先行諮詢議員。她補充，議員同意把暫停立法會會議的時間由晚上10時調整至晚上8時的建議，其中一項考慮因素是有需要減輕秘書處相關職員的工作壓力。她希望立法會主席在決定立法會會議應為時多久時，會顧及上述因素。

1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一如葉國謙議員所言，議事規則委員會由來自不同政治黨派的委員組成，而議事規則委員會曾檢討有關進行致謝議案辯論的程序，並曾就下述事項諮詢委員：就指定進行致謝議案辯論的立法會會議而言，若在會議的首兩天，每天的暫停會議時間約為晚上8時，每名議員的總發言時間應否由30分鐘調減至25分鐘。

16. 郭家麒議員表示，有關在2016年2月17、18及19日立法會會議上就致謝議案進行的辯論，他認為縮減每名議員的總發言時間並非可取的做法，但立法會主席本可就下述建議諮詢議員：在會議的首3天，每天的暫停會議時間約為晚上8時，並於2016年2月20日(星期六)繼續舉行會議。

1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重申，議事規則委員會曾討論就行政長官施政報告進行致謝議案辯論的安排，而該委員會包括來自不同政治黨派的委員。

(a) 質詢

(立法會CB(3)357/15-16號文件)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書面質詢。

(b) 議員議案

由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致謝議案

(立法會CB(3)349/15-16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6年2月6日(星期六)。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CB(3)365/15-16號文件)，當中載列6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將於2016年2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有關的報告擬稿已於2016年2月4日發給議員。他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6年2月5日午夜12時前表明意向。

V. 將於2016年2月2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2016年2月24日立法會會議的安排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於2016年2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時開始，於財政司司長發表預算案演辭後暫停，之後於下午3時恢復，大約晚上8時暫停。會議將於2016年2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恢復，至11時暫停，之後於下午1時30分恢復，大約晚上8時暫停。會議將於2016年2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恢復，大約下午1時休會，因為當日下午已安排舉行內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會議。

(a) 質詢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是次會議上提出的質詢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23.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通知立法會秘書，財政司司長擬在是次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

VI. 預先就2016年3月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a) 《2016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b) 《2016年香港教育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將於2016年3月2日的會議上提交立法會。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第5(3)(b)條提出的兩項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4)555/15-16號文件)

25. 小組委員會主席陳恒鑽議員向議員簡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支持該兩項擬議決議案，並且不會就該兩項擬議決議案提出任何修訂建議。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798/15-16號文件)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6年2月4日，有16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IX. 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以供就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的報告進行議案辯論

(立法會CB(4)565/15-16號文件)

27. 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下稱"前小組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表示，鑒於公眾廣泛關注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的政策及未來安排，教育事務委員會通過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即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徵求內務委員會支持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她(即前小組委員會主席)，以便她在2016年4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前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下稱"小組委員會報告")動議議案辯論，讓議員有機會發表對有關課題的意見，並讓政府當局藉此機會作出回應。李慧琼議員進而解釋，由於原定於2016年2月3日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未能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以及原定在隨後的立法會會議上舉行的議案辯論亦須順延，就小組委員會報告動議議案的建議日期因而相應延至2016年5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

28. 議員同意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李慧琼議員，以便她在2016年5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報告動議議案。議員亦同意教育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即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除進行有關小組委員會報告的辯論外，只應就另外一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

X. 其他事項

29. 梁耀忠議員表示，在2016年2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當時負責主持會議的立法會代理主席曾表示，即使當時正在傳召議員到場，立法會會議仍在進行中。他要求澄清，在立法會會議尚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在席的時候，立法會會議是正在進行還是已經暫停。

3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鳴鐘傳召議員的時間屬立法會會議程序的一部分。然而，在立法會會議進行期間，如出席會議的議員不足法定人數，而有人向立法會主席提出此事，立法會主席會暫時停止處理立法會當時正在處理的事務，並指示傳召議員到場。法律顧問亦表示，《議事規則》第17(2)條規定，在立法會會議進行期間，如出席會議的議員不足法定人數，而有人向立法會主席提出此事，立法會主席即須指示傳召議員到場。雖然傳召議員到場以達至法定人數的時間屬於立法會會議程序的一部分，但立法會不應處理議程上的任何事項，直至確定有足夠法定人數在席為止。

31. 梁耀忠議員表示，依他之見，立法會會議在法定人數不足的情況下，傳召議員到場的時分不應被視作立法會會議程序的一部分。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若梁耀忠議員擬就此事要求進一步澄清，可以書面方式載述其問題，要求法律顧問作詳細回應。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2月24日